

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年07月30日97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2日98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行政業務，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所設立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議決所務重大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所所長、專任教師及研究生代表，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（二）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（三）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所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- 五、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以所長為主席，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所長指派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- 七、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八、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